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3〕16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科研 能力提升计划 (修订稿)

为加强学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化成长，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启动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工作。

一、基本申报要求

1. 原则上资助近三年未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资助的青年教师。
2. 同一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计划资助。

二、资助经费及考核要求

1. 拟设立 6-10 项，教学、科研类型比例设置原则上为 2:3，每项计划资助额度 1 万元/年。
2.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等次，各等次比例设置原则上为 3:4:3；考核优秀可滚动资助（申请时有在研国家级项目或省级 30 万以上项目的不予滚动资助），考核良好可重新递交申请参与资助评审，考核合格暂停申报一年。

三、申报立项程序

- 1.项目负责人自主申报，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表提交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办公室。
- 2.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资助名单。

四、其他

相关费用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经费列支。